

**114-2 學期證照獎學金申請至 115 年 07 月 09 日(四)截止**

**114-2 學期證照獎學金申請送件截止時間**

**收件截止日：115 年 07 月 09 日(四)截止**

**繳件地點：技術合作處辦公室**

**一、【應屆畢業生】及【提早畢業學生】之獎學金申請流程：**

學生資訊系統→個人資訊→個人證照記錄→新增證照(以成績單申請保留送件)  
→填寫資料及證照掃描上傳→列印填寫表格檢附證照及學生證影本(要蓋當學期的註冊章)→請導師、系主任簽章後→申請書送技術合作處審核保留獎學金→待學生補繳回證照影本後，學務處申請匯證照獎學金到學生帳戶。

**備註：適用應屆/提早畢業學生，已考取證照但尚未發放證照者。**

**二、【一般學生】證照獎學金申請流程：**

學生資訊系統→個人資訊→個人證照記錄→新增證照→填寫資料及證照掃描上傳→列印填寫表格檢附證照及學生證影本(要蓋當學期的註冊章)→請導師、系主任簽章後→申請書送技術合作處審核→學務處申請證照獎學金→匯證照獎學金到學生帳戶。

**注意事項：**

- 1.獎勵證照有系別之分，各系(非全校性)證照之獎勵，只限該系學生才能申請，外系學生不能申請。
- 2.證照獎學金申請需於證照上之發證日起算 3 個月內完成申請，逾期將無法送件審查(3 個月可扣除寒暑假的天數不計入)。